

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重新定位

——基于哈贝马斯对话伦理的研究

潘 奇

(杭州师范大学 国际服务工程学院, 杭州 310022)

摘 要: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理论分析主要集于工具性视角与规范性视角。工具性视角以经济绩效为追求,由于未更好地嵌入规范的社会理论当中,其目的虽明确但方向却不然。规范性视角以阐明企业经营中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应然内涵为己任,其超然的独白角色难免冷落的际遇。利益相关者的实践模式亦须超越。藉由对话伦理的分析,为重新定位和探索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提供了新机遇,无论是对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理路承接,还是对既有命题的逻辑阐释,都显示较强的逻辑自洽性。进一步,由此构建的对话实现框架,为企业经营实践提供了新参照。这些都为进一步反思当前企业社会责任的若干问题给予了深刻警醒。

关键词:利益相关者;对话伦理;企业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F27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13)04-0057-07

一、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对话诉求

虑及相关者的利益,不仅是企业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时也是其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总结关涉利益相关者的诸多文献并反观企业实践,可以发现,无论是出于理论的完善还是对实践的再审视,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都需要重新定位并进一步地深化探索。

(一) 利益相关者理论基础亟待完善

1. 工具性视角:理性的经济人。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工具性视角唯目的至上,认为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就是合理的。在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处理上,亦同样如此。依据经验性的实证分析,该视角对利益相关者进行不同分类、汲求利益相关者视域下各种变量的内在关联性,并着力探讨利益相关者管理与公司绩效之间的相关性,最终在于,通过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功能性作用,提升企业的经营收益。通常,工具性视角的一种普遍的变通做法是,将利益相关者嫁之以核心利益相关者这个名头进行研究。这种变通有其进步的地方,它至少反映了包括诸如员工、管理层以及债权人等在内的相关者的利益诉

收稿日期:2013-05-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转型期企业慈善捐赠的形成机制及实证研究”(12YJC630147)

作者简介:潘奇,男,安徽怀宁人,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服务工程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主要从事公司社会责任、战略及服务管理研究。

求。不过,这种处理从根本上来讲,有违利益相关者理论反叛企业股东至上观的精神本质。因为,核心利益相关者毕竟是一个有限的群体,既然可以对“唯股东至上”诉诸不满,以其相同的理由,同样也可以怀疑“唯核心利益相关者至上”的真确性。所以,这种变通虽有其合理的地方——实用,但学理上却有待完善。更为重要的是,既然经理人员也是利益相关者的一员,在其与不同利益群体周旋时,不免出现经理人员集裁判员与运动员为一体的尴尬角色。

须承认的是,工具性视角在解释企业财富积累的内在因由上有非常直观的透射力,但对除股东之外的利益相关者的关注,对企业而言为什么重要,难道仅因为能够给企业带来益处就可以成为一种经济手段?或者,为什么利益相关者要定位于“核心利益相关者”?实际上,在其理论自治性仍待跟进并完善之时,正由于欠缺对这些问题的规范性探讨,工具性视角似乎成了沿途的羔羊,快乐却没有方向。

2. 规范性视角:超然的独白者。规范性视角意在寻求企业经营中利益相关者参与的应然逻辑,对其直接与间接的讨论自始就没有终止过。遗憾的是,大多分析一直停留在学院式的讨论中。诸多著述提供的仍只是一个普适的依从规范。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道德伦理、康德的责任伦理还是唐纳森与多菲的社会契约理论,实际上都存在这样的问题^[1]。以唐纳森与多菲的社会契约理论为例,在他们看来,整个社会就是一个契约网络,企业身处其中就应遵守相应约定。这意味着,企业与受其影响以及其影响的不同主体之间都有某种内在契约性约束,企业行为除从自身出发外,还要兼及其他主体的利益要求,所以,“利益相关者包容于企业经营”理应其中。实际上,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这种约定是怎样形成的,我们并没有从中得到明确、置信的答案。在他们的分析中,这种约定的既成性似乎是一个先定的前提,不需也不容质疑。问题也许正在这里,如果不深入考量这种约定的生发机制及其合法性基础,企业又如何心悦诚服地将相关者的要求作为其利益权衡约束的前提呢?进一步,这也从侧面说明,在形而上的利益相关者理论研究中,纯然的社会规则制设者以及超然的道德说教人绝不应是理论家所充当的角色,也许如何更多的出于现实关怀,并以以上发问为突破口,形成一贯的规范逻辑体系,才是重要的出路。

(二) 利益相关者实践模式应予反思

利益相关者理论在企业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是对企业如何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给予了方法上的指引。但问题也不容回避,譬如,有时利益相关者纯粹是一种话语上的建构,不同主体打着利益相关者之名实则行利己之实。或者是,企业完全为利益相关者所困,听命于利益相关者的安排^[2],以致再次陷入“企业办社会”的发展困境。更现实地,对企业而言,如何更有效协调不同背景下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并进而履行社会责任也依然无解。对此,拉瑟福德·史密斯甚至给出如下的激进评论:公司社会责任“只不过是一种宣传工具,这一词语从未对公司的行为标准作出过准确描述,其仅仅是充当公司、管理者及消费者团体之间相互斗争的武器罢了。”由此,以之为衍生,也不难理解为什么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只是些附会的概念和命题组合,抑或出现“同一个企业竟有截然相异的社会责任评价结果”的不解之惑。

(三) 对话指归:重围突破的现实进阶

总之不难发现,无论是工具性、规范性视角,还是在实践指引上,既有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缺憾不仅制约了其纵深推进,同时也不利于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推广。幸甚的是,基于对话视角的逻辑分析为此开辟了一条可取的路径。所谓对话的视角即,对企业与利益相关者间关系的研究,着眼于沟通的程序性要求来求解。区别于以前的分析(工具性与规范性视角),其突出之处在于,变换视角之后的分析,对企业与利益相关者间关系的关注实现了从只盯结果(“前台”)到审视程序或过程(“后台”)的转移。

这种转移有三个特点:第一,协调了利益相关者分析上经济层面与规范层面不统一、甚至紧张的局势。因为在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先于利润时,利润是对话的结果,并不是对话的前提,两者并不矛盾,或者说是彼此是包容的,可以纳入共同的分析框架以而各得其所、相得益彰。第二,以对话的程序性标准为基础,就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定位,提供了新的认同规范,进一步充实了企业行为的合法性基础。另外,将分析焦点置位于现实中的对话主体,还有助于克服极端的思辨研究中不可避免的诡辩性缺陷。第三,凸现企业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对话本质,进一步揭示了将其实现程度作为企

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当然内涵。

为深入探讨这种对话定位,我们选取哈贝马斯的对话伦理为分析工具。这是因为,哈贝马斯的对话伦理有着坚实的合法性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规范性内涵,特别在于,他所构建的理想的对话情境模型为我们提供了参照标准。

二、哈贝马斯对话伦理及其企业应用

(一)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

对话伦理是哈贝马斯的重要的伦理学理论,源于其提出的交往合理性。哈贝马斯认为,现代社会内蕴着两种合理性:工具理性和交往理性,但自韦伯以来,人们注意的更多的是工具理性,两种理性的分离是造成现代社会种种病态表征的原因。他认为,为重建社会生态平衡,必须以现代生活中已经存在的交往合理性为评判标准,因为只有交往过程中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协调,才能达到交往共同体中各主体共同接受的合理目标。为此,他构建了一种理想(的言说)情境^[3],其中包含:第一,任何具有言说及行动能力的人都可自由参加此对话。第二,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权利提出任何他想讨论的问题,对别人的论点加以质疑,并表达自己的欲望与需求。第三,每一个人都必须真诚表达自己的主张,既不刻意欺骗别人,也不受外在的权力或意识形态所影响。第四,对话的进行只在意谁能提出“较好的论证”,而不是任何别的外在考虑,并藉由“论证性语言”解决各种冲突,而不是任何别的外在考虑。

基于上述要求,哈贝马斯认为,对话伦理的首要目标是,建立理想情境下的操作程序,形成程序性规范而不是实质性规范。其次,为寻找更好的理由,实质性规范应由当事人在实际对话讨论中,联系到具体的事实自己来确定,并且是随着生活世界中论据的变化而有可塑性、可变性。最后,对话伦理主张论证各方应在对话中达成合理理解,不能依靠单方面的冥思苦想来寻找好的理由,而只能通过相互理解的过程形成共识。应该说,上述条件十分理想,甚至可以说是“不太可能的”。不过,哈贝马斯认为,这些条件虽然理想却不空泛,毕竟任何实际进行的对话,都必然(或必须)预设了某种类似的理想言说情境条件,否则人们根本不可能展开对话,它是我们寻求共识的必要条件,是指导行为的结构性准则。

(二) 对话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内在通约性

利益相关者理论源于打破企业话语权上股东单边垄断的需要。它与对话伦理的通约性,决定了藉由对话伦理的方法论进一步深入探究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可能性。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内在逻辑上看,它与对话伦理的通约性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

1. 互主体性的共通性。随着利益相关者的觉醒,既往那种“股东至上”式的单边治理逻辑,早已为当代管理所诟病。从关系上来看,不同利益相关者是平等、独立自主、自由的,体现的是追求“自我”利益的自主主体和平等主体的交互关系。以此,管理的交互主体性要求得以催生^[4]。显然,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任何厚此薄彼的做法显然都是不合适的。利益相关者的这种本源性定位,恰如哈贝马斯在沟通行动理论中所主张的互为主体、对等的人际关系,这为两者在理论要义的一致性奠定了基础。

2. 公共领域的共通性。企业经营决策涉及方方面面,直接抑或间接关系到每一个利益相关者,在排除强权、压迫、诱使的情况下,每一个利益相关者都或多或少左右着这种决策的形成,最终的决策是所有利益相关者合力的体现。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不同利益相关者就企业事务而进行有效沟通尤显迫切和重要,这样企业也就逐渐摆脱单由股东控制的“私人”场所,过渡到利益相关者共同舆论、决策和控制的平台,成为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公共领域”。同样,哈贝马斯对话伦理的提出,源于他对现代社会种种病态的现实关怀,是他再塑社会这个公共领域的结果。所以,就此而言,对话伦理与利益相关者理论有相同论述视域。

3. 内在目标一致的共通性。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利益相关者,所以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利益相关者权益要得到保障需要藉助企业利益的实现,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离开了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名号也就失去存在的必要。所以,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从根本意义上来讲,其内在目标应该是可以协调

并有一个相对明确的导向的。与以上相契合,对话伦理倡导的正是论证性语言下所接受方案的普遍接受性。因此,在最终的追求上两者具有共同的语系。

(三) 蕴含对话伦理逻辑的企业社会责任命题阐释

通过对话伦理考察企业实践,可以发现,在企业社会责任的推进与演化中,对话伦理所要求的程序性规范的实现程度是一条暗含的内在逻辑。这就进一步表明,对话伦理作为考察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具体而言:

1. 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和“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实现程度具有内在一致性。对企业是否以及如何承担社会责任的论争,随着讨论的深入以及实践的推进,有一条明显的演化进路:从一开始纯粹的利润最大化,到社会回应、社会表现以及新近的企业公民,可以说,对社会责任的承担,其态度是一个逐渐明朗的过程。其实,这也可理解成是利益相关者对话沟通的结果: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时,企业是股东至上,不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话,忽略了其他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存在;在社会回应阶段,是利益相关者请企业对话,表现为企业被动应对利益相关者;在社会表现阶段则是,企业主动表现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话;到企业公民阶段则有了质上的飞跃,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对话变成默契的交互行为。由此,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实现程度,即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内隐标识。间接上这也为评鉴企业各式社会责任行为提供了一个新思路,即只有建基于真正对话交流之上,相应的企业行为才是值得称道的担责表现。以此推进,企业的慈善捐赠之所以并不代表企业社会责任水平,就在于,如果捐赠不是建立在企业与受赠方真诚交流、切实互动的基础上,而是捐后一走了之,藉由捐赠而沽名钓誉之为,显然这距离优秀的企业公民表现还很远。

2. 作为结果的企业利润,受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一定程度上由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实现程度来决定。社会责任如何影响企业经济绩效,可以说莫衷一是。转移了分析视角之后,再次探索这样的命题仍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事实上,若考虑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定位的对话定位,关于企业社会责任与经济绩效关系的不同结果或讨论可能就会统一起来。这是因为:第一,以理想对话情境为参照标准,可克服社会责任测量上的主观性。通常,研究中经济绩效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纷呈各异,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对社会责任测量使用不同的内容或不统一的参照标准作为研究的出发点。与之相异,对话视角的分析则克服了这种缺陷。这就像对某种食品好坏的评价标准从味道转移到工艺的程序一样,毕竟对味道的评价每个人可能都有自己的主观感受而有差异,相反,一旦评价标准认为只要是严格按照某种工艺程序来操作,就认为是合格的话,这就明显减少了各种人为造成的不同,相应评价的结果相对就要客观得多。第二,作为一种机制性的探索,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关系兼及了过去诸多影响经济绩效等在内的其他因素,亦即考虑了路径依赖对于两者关系分析上的作用。因为表面上看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只是一种履行形式,但其背后实则反映着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各种关系及其积淀。不足的是,既往探索两者间关系的文献其重要缺陷就在于,欠缺这种富于历史感的追索^[5]。此外,社会责任绩效的分析嵌入于对话实现程度情境,在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蕴含合法性条件下,社会责任与绩效关系的关系分析也就有着更厚实的规范性基础。

三、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一个实现框架

哈贝马斯对话伦理情境作为一种夙愿,虽然与现实有一定距离,但这并不影响其应用的参照性价值。哈贝马斯后期所倡导的协商民主模式,就是这种理想情境在政治领域近似应用的一种尝试。于企业而言,完全可以通过相应机制的构建来趋近这种理想模式。应该说,这种构建不仅为企业与利益相关者更好的对话提供了指导,另一方面也为量衡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层次给予了借鉴。

(一) 利益相关者识别:对话的起点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到底有哪些,按照弗里曼的定义,那些“能影响组织或是受组织影响的个人或团体”都应归于利益相关者的范畴。这可从两方面来看,首先是那些能影响组织但组织却较难影响他

们的个人或团体,譬如新闻媒体,从问题解决的角度来讲,将其纳入对话范畴虽有一定的作用但却有限;其次是组织能影响的个人或团体,这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合法行为的影响,另外一种是对非法行为的影响。显然,非法集团这样的团体是不能纳入利益相关者对话范畴的,因为他们根本就不与大众期求相一致,不具备合法性。所以,纳入企业对话范畴的主体应主要是那些受企业影响的合法的利益相关者^[6]。也正基于此,瓦森博格(Waxenberger)和斯彭丝(Spence)认为,利益相关者本质上称以权力要求者(claimholders)似乎更贴切^[7]。

当然,受企业影响的合法的利益相关者很多,然而企业的时间与资源毕竟有限,不可能每一个这样的利益相关者都可能参与到其中。于是,建基于大众期求之上的利益相关者的代表性就极为重要,换言之共同体背景下不同主体的参与结构应具有合理性,其目的是排除一言堂式的决定出现,以保证对话过程在水平层面和垂直层面都能得到发展。

(二) 对话场域营建:形式的保证

每个利益相关者不必然都有等同的议事能力,为反映诸多相关者的利益诉求,需要营建适宜的对话制式,并以其为支撑从形式上保证理想情境对话的内在要求。首先企业的治理结构对此应有所指征。要维护相关者的利益,合理、平衡的治理机制发挥着重要作用。于是,有必要成立能够维护相关者利益的特殊机构,譬如,阿尤索(Ayuso)和阿甘多纳(Argandona)就曾提到,可以通过组建利益相关者委员会(stakeholder board)的方式来实现。另外,在企业董事会及监事会中,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权力还需得到应有的尊重。总之,不仅要确验不同利益相关者在事前“论证性语言”能充分展示,同时还要保证“利益相关者纳入机制”在企业日常经营决策中可以得到有效贯彻。事实上,一旦经理人也转位于标准对话伦理下的“较好的论证”,那么此时经理人员也只是这种程序性要求下的运动员以及这种程序性规范的守护人,而绝不是结果的评判者。

其次要强化辅设性对话机制,这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实现:第一,通过设置伦理主管、首席责任官(CRO)以及社区联络官(CLO),延伸对话场域结点。第二,尝试“外行利益相关者对话”以及“派性对话”等,进一步扩展对话场域内容^[8]。所谓“外行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在某个问题上既没有专门知识又没有派别偏见的个人或团体,“外行利益相关者对话”目的是要为这部分普通利益相关者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并就某个特定问题进行对话。所谓“派性对话”是指,把不同立场支持者从其通常对立的、战略的对抗中拉扯开来,使他们进入一种能够互相协商而不是为了获胜而互战的状态。第三,通过企业网络论坛的构建,丰富对话场域的形式^[9]。

(三) 协商语境维系:过程的要义

构造协商语境意在形成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氛围。只有在这种氛围下,对话才有可能存继和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否则只会流于形式。市场上的企业能够生存下来,履行经济职能是首要面临的。由此可能带来的是,董事会面临股东的强大经济压力,特别是在投机性的经济体系中,此时董事会可能仅因为企业的利益谋取要求,而听凭股东摆布。这就明显偏离了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原本出发点。所以,为减轻这种压力,一方面可考虑适当延长董事会的任期,另一方面对于那些长期驻留的股东给予一定的特殊回报,从而使得企业能有更多的精力顾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诸多要求,以保证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实现程度,而不是一味任由股东牵着走^[10]。此外,还可引入特殊的会计评价机制,如新近提出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一定程度上就提高了企业兼及不同利益相关者利益而进行对话的可能。再者,为取得应有的对话效果,强化双环学习非常重要,这也是“论证性的语言”在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取得共通性效果的条件。因为双环学习使得利益相关者挑战所持守的目标和价值,以及行动背后的假设,进而重新修正其目标与意图,最终达成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主体间性,直至实现企业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对话的目标协同。

(四) 社会责任审计:反馈的需要

对话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可藉由社会责任审计来反映。一方面社会责任审计为检验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既往对话的效果提供了评判方法和标准,另一方面以此为参照,也给企业带来了无形的激

励与鞭策。事实上,通过社会责任审计,前面的三个环节也得以贯穿。间接地,对照审计结果,企业社会责任审计其实也为前述三个环节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提供了目标和方向。

四、进一步的思考:关涉利益相关者对话的若干命题拓展

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为重新定位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关系提供了线索。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又一重要依据,这为研究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与标准提供了新的视角。

(一)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内容的检视

1. 企业的社会任何以定格?企业社会责任缘于周遭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和呼吁,而对社会责任的认知和承担则内生于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对话。要确定特定的企业责任内容,也必然依赖于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具体对话过程。对话伦理要求不应预先主观设定社会责任内容,其实社会责任的内容只是对话的程序性要求得以保证的条件下,不同企业利益相关者论证性语言辩论的结果以企业的名义表现出来而已。以此而言,社会责任内容也就必然会随着环境以及各利益相关者的发展演变而呈现动态变化,企业也势必要动态地认知和承担其社会责任。所以,企业的社会责任内容不是先验的。

这就昭示,事前过多的纠缠于企业的社会责任的概念与内容,是否已经偏离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原本要求。以之为替代,对企业社会责任也许更多应从动态机制加以分析,总结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相关的适宜评判标准,且特别应关注的是,保证企业与不同利益相关者对话的程序性要求的实现程度到底有多大。从诸如“苏丹红”到“三鹿奶粉”等事件可看出,由于忽略甚至蔑视与包括消费者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与企业之间有成效的对接,最终酿成无数悲剧,这对当前我国企业社会责任不能不是一个警示。

2. 全球企业社会任何以拓展?随着大型跨国公司全球业务的急剧扩张,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在包括劳工标准的社会责任履行上如何弥合东道国与本国之间的差异。通常的指导原则是,全球化的视野本土化的操作,但实际上两者内在的统一机制如何,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审视。按照利益相关者的对话要求,全球企业社会责任宜以对话伦理为指导并定位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简言之,关键就是应对利益相关者的方式由管理转变为参与,在互主体性的要求下,将普遍的对话伦理框架嵌入到公司的日常运作当中,由此形成并界定社会责任。作为确定其责任的内在基础,这一方面确证了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责任内容,另一方面也保证了责任合法性的要求。

(二) 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考量

1. 政府等权力部门规定的社会任何以贯彻?企业的社会责任到底由谁说了算,政府等权力部门在这当中充当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以致有加强政府立法,规范企业社会责任的呼吁。相应,管制监督企业行为也就屡见不鲜:制定各种规章制度,约束企业经济活动。但问题是,政府的许多举措更多时候只是一厢情愿、呼吁性的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企业并没有意识到它自身的责任,强制的约束力不仅没能达成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的和谐,相反还新生了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紧张。从对话伦理角度看,其实社会责任的履行不在于一方的呼吁,而在于对问题进行理性的认识和理智的论证,只有在论证中寻求最佳的解决途径,才能维护双方长远利益。作为企业利益相关者的政府部门,其作用的发挥当然也不例外。

2. 国际社会责任标准何以本土化?随着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兴起,各式社会责任的标准应运而生。遗憾的是,很多学者强调了标准的应用,但却忽略了标准的选择过程。譬如,SA8000及GRI的国际规则难道就真的适合我们吗?实际上,正如吉尔伯特(Gilbert)和拉希(Rasche)提出的^[11],这些标准至少在对话伦理要求下的企业责任形成上是有待完善的,并存在三个缺陷:其一,合法性不足,反映的至多只是顾问委员会的意见及特定文化背景下的要求;其二,未能提供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具体方法;其三,遵守这些规则更多是一种策略性而非自愿行为。其实,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规则,其实施关键还在于,这种规则是否内含了企业与利益相关者对话的程序性要求,否则最终依然难脱不了了之的结果。

3. 内容式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标准何以完善?企业的社会责任做得好不好,通常做法是,给企业

的社会责任定好维度,然后分项给分。但这种排名合理吗?企业的财务报告面对的是人与物(资金与产品等)的关系,类似这种方法也许还能比个高低,但在面对企业的社会责任时仍用这种方法,也许就不是很合理了,毕竟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这也正是以社会责任内容为基础的评价方法的缺陷。正所谓“解铃还须系铃人”,对社会责任的评价,也许更多还应回归到利益相关者对话的过程。比如,参照利益相关者的对话的初步实现框架,构建可行的“企业对话指数”(Corporate Dialogue Index, CDI),至少可以作为一个有效选择。这无疑是一个令人兴奋并值得期待和努力的方向,事实上,这也是将来进一步深化企业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对话定位的理论研究以及加强相关经验分析的必然要求。

参考文献:

- [1] SCHERER A G, PALAZZO G. Toward a political conception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business and society seen from a habermasian perspective[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7, 28(4): 1096-1120.
- [2] PATER A, LIEROP K V. Sense and sensitivity: the roles of organisation and stakeholders in managin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J]. *Business Ethics, A European Review*, 2006, 15(4): 339-351.
- [3] 龚群. 道德乌托邦的重构——哈贝马斯交往伦理思想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4] 戴木才. 论管理和伦理结合的内在基础[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3).
- [5] BARNETT M L. Stakeholder influence capacity and the variability of financial returns t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7, 71(3): 794-816.
- [6] DOMINGO G M. Trust and dialogue: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ethics auditing[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5, 15(3): 209-219.
- [7] WAXENBERGER B, SPENCE L J. Reinterpretation of a metaphor: from stakes to claims[J]. *Strategic Change*, 2003, 12(5): 239-249.
- [8] DRYZE J 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different place[J].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05(3).
- [9] UNERMAN J, BENNETT M. Increased stakeholder dialogue and the internet[J].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004, 23(7): 685-707.
- [10] 劳伦斯·E·米歇尔. 资本市场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束缚: 美国经验对中国的启示[J]. *新华文摘*, 2008(12).
- [11] GILBERT D U, RASCHE A. Discourse ethics and social accountability[J].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2007, 8(2): 187-216.

Reorient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siness and Stakeholder

—Based on Habermasian Discourse Ethics

PAN Qi

(*Institute of Service Engineering,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2, China*)

Abstract: Theoretical analysis with business stakeholder mainly centers on instrumental and normative perspective. Although the aim of instrumental perspective which is oriented at economic performance is clear, social direction is not so for not fully embedding itself in normative theory of society. The mission of normative perspective is to discuss stakeholder connotations of should however. Transcendental monologue role cannot be avoided of desolated misfortunes for shortage of realistic solicitude. Business is overwhelmed when comes to select practice mode of stakeholder. Analysis on discourse ethics has provided the new opportunity for relocating and exploration of stakeholder connotations. Either tinner logic to stakeholder theory or integration of some informed propositions, the analysis reveals self-consistency. The dialogue construct building further provides theoretic references for business practice. All these present profound and alarming impact on reflection of some problems abou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stakeholder; discourse ethic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